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會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156號9樓
電話：(02) 2507-2155
傳真：(02) 2507-3369
電子信箱：angela.echo@msa.hinet.net
網　　址：www.rocrea.org.tw
聯絡人：蘇麗環(分機15)

副　本

受文者：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4月09日
發文字號：全地公(9)字第1099385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　旨：為因應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所造成全面性社會影響，攸關地政士已領開業執照期滿應換發或於原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事，建請展延一年可執業，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地政士法第 8 條規定：「…期滿前，地政士應檢附其於四年內…完成專業訓練三十個小時以上或與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換發開業執照。屆期未換照者，…，重行申領開業執照。換發開業執照，得以於原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之方式為之。」

二、考量近期國內陸續已有COVID-19（武漢肺炎）確診家庭、醫院群聚感染病例，且集會

活動通常聚集人群長時間與近距離接觸，且有高度傳播風險，為避免零星社區感染擴大，本會暨所屬各縣市地政士公會等絕大多數之訓練機關團體均已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呼籲及遵守轄區縣市政府訂定之相關規範限制暫緩舉辦相關講（研）習課程活動。

二、經查全國地政士開業執照，即將於109年12月31日期滿者近360人，然因疫情影響諸多專業訓練機關團體未敢冒險開課，深怕稍一不甚導致群聚感染後果，又因地政士執業機動、常態性進出公私單位，若受感染而不自知依然如常執業，恐成防疫破口成為超級感染源，料想社會指責聲浪恐將不斷。

三、綜上所述，謹建請　　鈞部惠予體恤因係疫情蔓延等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而給予延長前揭開業執照有效期限1年之緩衝期，以資因應為盼。

正　本：內政部
副　本：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李嘉贏